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則

教育部 90.10.16 台(九〇)技(四)字第 90146663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3.12.22 台技(四)字第 093016550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6.11 台技(四)字第 096008739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8.3.31 台技(四)字第 098004692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9.10.21 台技(四)字第 099017667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1.05.11 臺技(四)字第 101008113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3.03.05 臺技(四)字第 103002562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5.01.04 臺技(四)字第 104018065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6.07.24 臺技(四)字第 1060105273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0.03.15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575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1.01.05 臺教技(四)字第 1100169293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 1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學位學程及畢業等事宜。其處理學生有關學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 2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一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各系、學位學程新生，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入學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4 條 本校另依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並接受教育部分發之特殊身份學生及酌收海外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5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6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時並需親自填寫學籍記載表。

第 7 條 新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義務役期滿），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凡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錄取本校後，申請保

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9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凡於註冊入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妥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需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依學生請假規則處理）。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期而未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即令退學。
- 第 11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學生選課辦法與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 12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務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 13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經修習及格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重修時其科目成績不予承認。
- 第 14 條 一般生、在職生相互選課，以不超過該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並徵得授課教師同意為原則。但一般生至在職班選課限定畢業班。
- 第 15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理要點另訂之。
- 第 16 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是否准予繼續修習次學期之課程，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 17 條 新生入學或轉系、轉學生轉入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抵免學分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之原則性規定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上限：
- 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二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碩士班最多抵免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
- 二、審核標準：
-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辦理期限：
- 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或轉入)註冊後加退選截止前完成，且辦理以一次為限。
- 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
- 第 18 條 入學前曾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學分已作為新生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第 19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期限為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十二個畢業學分數。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兩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至多得延長四年。
- 第 20 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 第 21 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軍訓、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學位學程或他系(組)、學位學程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第 22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 第 23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核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作業或學生學習情形等方式考核給分，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期中考試成績：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期末考試成績：於學期期終前，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四、學期成績未依上列方式核算之科目，得另訂成績考核方式，由任課教師於課程教學大綱明訂公告實施，並於上課時公佈。
 - 五、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 第 24 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軍訓）不及格須重補修，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准，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
選修全學年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而下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之學分應予承認。
- 第 25 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七、總成績 GPA 計算方式：各科學分數乘以點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 第 26 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 第 27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該科目之期末考試完畢後四天內（畢業考以考畢後二天），自行上網登錄後再將成績送交註冊組保存。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學生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提起訴願者需保存至訴願程序或救濟程序結束。
- 第 28 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 第 29 條 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學生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以零分計。
- 第 30 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為基準，其超出部分，減半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 31 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 第 32 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違反考試規則者，一經查出，除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考試規則予以適當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 33 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進修部）後，即不得更改。成績單寄發後，對教師所評成績有疑義者，需於二週內提出申請。如因核算、登錄錯誤或遺漏而衍生之錯誤，經任課教師提出申請，提教務會議決議後予以更正。
- 第 34 條 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
- 第 35 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依抵免規定申請准予抵免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可畢業。
- 第 36 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學校校外學習成就委員會認可辦理之。
- 第 37 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及格科目應予重修。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 二、規定補考日期缺考者。
- 第 38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應酌予減修學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 39 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請准假者為缺課，未經請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事先向教務處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 40 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處理。
第 41 條	學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得申請休學，經核准並完成規定程序後，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 4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日(時)數三分之一者(含事、病、公假、曠課)。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 43 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重大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年。
第 44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時，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展緩入學。其在營服義務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以義務役為限)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應遵照內政部兵役法令各項規定，依徵兵規則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學分。
第 45 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情事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 46 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或原系(組)、學位學程肄業，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 47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於註冊截止前，尚未到校註冊，未申請休學者，概以退學論。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連續兩學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 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不在此限。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者。 九、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或屬全學期全職校外實習者，得不受第七款

限制。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 48 條 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之入學考試。

第 49 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若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 學

第 50 條 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除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轉學考試，應定期公開舉行，並擬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國學生得依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

第 51 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除體育課外），亦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要點及抵免學分上限另訂之。

第六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雙聯學制

第 52 條 一、本校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外，各系(組)、學位學程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系(組)、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依總量管制班級名額規定辦理。不同學制(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年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科。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之規定另訂之。

二、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學分數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三、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第 53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選定輔系、學位學程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 54 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得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共擬相互承認之課程，並分別頒授學位。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

位。
第 56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 57 條 成績優異學生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選修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當年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若有必修之軍訓、體育學期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 四、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已修畢全部學分及滿足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而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並選修最低限制之學分。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58 條 本校進修部入學資格、除應具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報考學歷（力）外，其他資格條件之規定依當學年度進修部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59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學生每學期日夜間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另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該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加選一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學位學程課程。

第 60 條 學生如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學分成績及格並持有學分證明書經參加入學考試錄取後，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表相同者經依抵免規定申請，得同意准予抵免。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 61 條 二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必須修習二年；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最少必須修習四年；各年制修業期限至多延長二年；二年制的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四年制的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進修部學生以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

第 62 條 在職進修班學生，如獲得其服務機構之同意，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其選課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63 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 64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第 65 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一、二年級學生及補修學分數達十學分(含)者應繳交全部學雜費。

第 66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 <u>助理教授</u> 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務會議同意，得以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擔任。
第 67 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第 68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
第 69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兩年為限。
第 70 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六學分外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 71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操行以七十分為及格。各學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 72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73 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74 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 75 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 76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依操行成績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 77 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 78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 79 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 80 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81 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
第 82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學位學程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 83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 84 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 85 條 本校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轉學生名冊建檔；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名冊建檔並永久保存。
- 第 86 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核其資格無誤後，並造具授予學位名冊及學籍相關建檔永久保存。
- 第 87 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如有異議，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六篇 附 則

- 第 88 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 89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 90 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91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 92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